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事务所”）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公司对中兴华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中兴华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。

2024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203,338.19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52,989.42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32,048.30万元；

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。

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采矿业等。

审计收费总额 22,297.76 万元。

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，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4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,450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,000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。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4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、纪律处分 2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陈鑫生，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新三板、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涂雅丽，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新三板、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沈爱琴，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多家IPO申报、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而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

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为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要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中兴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中兴华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认可中兴华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中兴华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。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、审计进展情况、重大事项及重点审计领域、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核查，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